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

社 培 [2014] 9 号

关于举办“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法规培训班”的通知

为加大对跨境贸易投资的金融支持,2012年12月1日以来,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全国12个省市开展了三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,得到了企业、银行和地方政府广泛欢迎和支持。近日,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通知,决定自2014年6月1日起实施《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(试行)》。

为了使广大银行企业尽早了解法规要求及政策走向,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将于5月23日在杭州举办“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培训班”,届时将邀请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领导、业务骨干以及试点合作银行相关业务专家授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解读和业务操作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相关企业、外汇局分支局、中外资银行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时间:2014年5月23日 培训地点:杭州

请参加培训人员在开班前一周登录“中国外汇网”查看培训的详细时间和地点 www.chinaforex.com.cn

四、报名截止日期

2014 年 5 月 19 日

五、培训费用

- 1、培训费：1000 元/人（含培训当日的午餐，住宿自理）
- 2、缴费方式：现场刷卡或现金支付

六、报名方式及联系人

请参加培训的学员登录“中国外汇网”进行网上报名。

www.chinaforex.com.cn

联系人：巫晓丹、何群

电 话：010-68402364，010-68516208

传 真：010-68519174

中国外汇管理杂志社

2014 年 5 月 4 日